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3〕4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兼职人才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聘任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申报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3年8月2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以兼职方式聘任的高层次人才（下称“兼职人才”），进而更多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促进学校发展方面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任岗位类别。兼职人才的聘任岗位分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三类。

第二条 聘任管理原则。兼职人才是我校聘请的承担一定人才培养或学科建设任务的编外教师，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不接收其人事组织关系，实行聘期制合同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合同和岗位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聘任基本条件。兼职人才一般要求学科相符、专业对口，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顾全大局，愿意为我校作贡献。

第四条 名誉教授聘任条件。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其聘任对象一般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杰出人士，具有正高职称，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名誉教授工作任务。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和咨询；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与介绍，提高我校的社会声誉和在学术界的知名度；为学校同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帮助；协助我校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完成聘任合同中约定的

其它工作任务。

第六条 客座教授聘任条件。客座教授聘任对象一般应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中取得显著成就，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正高职称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所任副教授相当职务3年及以上，成绩卓著，并有重要成果；与我校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条 客座教授工作任务。协助学校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和教研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大力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国际间学术合作与交流，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校师生讲学，介绍本学科的发展新动向，传授新理论等；完成聘任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八条 特聘教授（兼职）聘任条件。特聘教授（兼职）聘任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学术造诣较深，在学术上有重要贡献，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和专业对口；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等担任正高级职务或高级公务人员，能促进我校建设和社会知名人士；与我校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或科研工作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九条 特聘教授（兼职）工作任务。帮助学科负责人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学术讲座；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或骨干作用，对

学科梯队中的中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培养；帮助专业负责人制订、修订和实施专业建设计划，指导精品课程建设；承担我校一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任务；与我校教师合作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项目，在聘期内以我校名义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以我校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申报科研奖项；聘期内每年在我校的工作时间累计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完成聘任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条 聘任岗位数量。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可聘任1-2位兼职人才，其中重点领域、急需学科、新设专业等特殊情形可酌情增聘。

第十一条 聘任合同。学校与兼职人才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内容应包括岗位工作任务、岗位薪酬等要素，其中岗位薪酬根据兼职人才的基本条件、工作任务等情况，以一人一议的方式确定薪酬标准以及校院两级经费分担机制。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申请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申报表》（见附表）。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人事处审核，用人单位需提供《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申报表》，并附聘任对象有效的身份、学历、经历、现任职务、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服务管理。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协同配合，认真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各项服务工作。用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各类人才的聘任、服务、管理、考核工作，与各类人才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各类人才工作档案，确保各类兼职人才在聘期内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考核类型。用人单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开展年度考

核和聘期考核，考核标准按照聘任合同和岗位目标责任书约定的内容执行。年度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聘期考核应在聘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聘期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将考核认定意见和重聘意见报学校审议，由学校审议后作出是否重聘的决定。学校决定重聘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受聘人协商重聘相关事宜，并做好重聘的相关工作；学校决定不再重聘的，用人单位应做好相应通知及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诚信合作。各类兼职人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约行为，用人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反映。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和索取赔偿。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人才申报表

(一) 个人填写部分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技职务		国籍	
英文姓名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学位授予单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应聘任单位			申请岗位职务			申请拟聘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学习简历									
工作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获奖情况									
(二) 单位填写部分									
拟聘职务				拟聘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岗位职责									
聘期目标									

工作任务 【包括教学科教研管理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 个人和相关组织机构填写部分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在受聘期内认真履行上述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和达成聘期目标。
用人单位意见	
职能部门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